

香港旅游发展局
招标告示

- 参考编号： EPD(3)20240318(B)
- 采购部门： 节目及旅游产品拓展
- 标书名称： 烟火汇演制作公司
- 工作/服务范围： 旅发局现诚邀在烟火制作范畴具丰富设计经验及广泛知识的制作公司，在维多利亚港上制作烟火汇演并提供编排设计、技术咨询、物流支持，及牌照申请等相关事宜。
- 索取项目概要/规格及招标文件及条件： 香港旅游发展局
地址：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1 楼
联络人：郭煦楹小姐
电话号码：+852 2807 6528
电邮：karen.uy.kwok@hktb.com
- 请来函索取上述文件；来函请打印于贵公司信纸上，详列联络人数据(包括公司名称，联络人姓名及联络人电邮地址)，连同公司商业登记证副本并电邮 / 传真至上述香港旅游发展局联络人收。投标者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 SAP Ariba 收到电邮通知。投标者必须注册为 SAP Ariba 的注册用户，以查看项目概要及招标文件及条件。
- 截止日期和时间： 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香港时间：中午 12 时正（GMT +8）
- 在截止日期的截止时间前，若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招标截止时间将押后至紧接信号或警告除下后首个工作日的相同时间。
- 提交标书： 请依照「招标文件及条件」填妥标书。投标者必须通过电子招标系统 SAP Ariba 于截止日期 / 时间前以电子方式提交标书。逾期提交的标书恕不受理。

投标者必须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承办商必须有制作烟火汇演的相关经验。

贵公司必须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

贵公司与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就招标的事项交流的资料或通讯属私人保密性质。未经旅发局事先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透露该等资料或通讯。

旅发局保留不委聘任何公司承办上述项目的权利。造价最低的标书不一定中标。旅发局对贵公司因编制标书及回应是次招标而引起的费用概不负责。旅发局保留无须事先通知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负责而更改或取消本告示的权利。贵公司回应是次招标，即被视为接纳上述条件。

以上招标公告亦可于旅发局网页浏览：<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

2024 年 3 月 18 日